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

第 170 号

珠海科技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等，经你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《珠海科技学院章程》，2023年1月16日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核通过，现予核准。

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。学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，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，完善制度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管理体制，依法治校、科学发展。

